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增加投资30,108.00万元，总投资150,0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99亿元。考虑到项目实际发展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粤化学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投资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拟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项目原计划拟投资119,900.00万元，现因项目工艺优化导致设计方案部分变更；同时，由于建设期间建筑材料、机器设备及安装费用等市场价格的上涨以

及自动化设备、环保设施、土地厂房投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数。公司拟增加本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8.0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项目建设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215 亩，将新建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等。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原预计投资人民币 119,900.00 万元，现需增加投资，增加后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8.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 2025 年 10 月转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工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建设投资，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项目的具体功能要求不断进行完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顺利推进项目进度，促进其业务的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并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统一规划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与后续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实施及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项目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全部达产后的产值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